

何謂「上帝的義」？

巫若燕教師

在現今的世代，紛亂的社會中，我們常遇到不少充斥著罪與人性的情景。面對這些無奈而令人失望的情景，我們常會問一個問題，就是何謂「義」？又或者，作為一位基督徒，我們更會問何謂「上帝的義」？「上帝的義」在哪裡彰顯？

就有關何謂「上帝的義」之問題，筆者特意選取了羅馬書 3:21-26，¹一段主要談到「上帝的義」這主題的經文，作為本文的骨幹去闡釋「上帝的義」。在此段經文的前文，作者表達了世人的罪和所面對的困局，正如我們現時所面對的世代一樣，也是充滿著人性與罪，而世人很多時也不懂如何面對罪的困局；但在人沒有盼望之際，上帝正要向世人揭示何謂「上帝的義」。

就著「上帝的義」這主題，在羅馬書，甚或在神學教義上，亦相當重要。然而，不同學者有著不同的解釋，一般較傳統的說法，認為「上帝的義」是指上帝公義的屬性。²在前文如 1:18、2:5、2:8 及 3:5 均有提及上帝降怒於不義之人身上，而因著「上帝的義」，即在法理上的公義及正義，上帝要審判一切不虔不義的人；但如今，上帝設立了耶穌作挽回祭 (3:25)，挽回了上帝的忿怒，同時也成全了上帝對人的愛，故「上帝的義」得以在基督裡顯明。

我們可從希臘語的運用及地中海希羅文化解釋此點。首先，「挽回祭」(hilasterion)一詞，根據周兆真博士所指，在希臘語中，有「使息怒」的意思；³而根據畢爾·卡森等，「挽回祭」亦有「挽回上帝的忿怒」之意，⁴故有基督使上帝息怒，成全了上帝的公義的意思。另外，就當時的地中海希羅文化而言，特別對外邦人而言，「稱義」(3:24)一詞是羅馬法庭常用語，加上與當時的榮辱觀(honor and shame)相連，第一讀者(First Reader)亦自然地會聯想到「上帝的義」有公義及正義的意思。

另一方面，第二個說法認為「上帝的義」是上帝的恩典 (3:24)，指上帝賜予人義者的地位這份禮物。根據 Engberg-Pedersen，⁵按當時希羅文化社會中的「恩贈」關係來看，上帝主動地藉基督事件建立了恩贈的關係，而接收者亦相應地回應，即接受恩典並藉著信 (3:25)，進入了這關係，得以稱義，而上帝藉基督得以與人重建恩約關係，「上帝的義」便得以滿足。

最後，第三個說法認為「上帝的義」是指上帝的信實和守恩約之義，這要從猶太人的傳統觀念談起。在猶太人的觀念中，「義」是一關係性的概念，而這裡亦帶出上帝這創造主與受造之人類所立的約。根據賴特 (N. T. Wright)所言，這關係到上帝信守恩約之義 (faithful covenant justice of God)，⁶與羅馬書 1:16-17 所言的甚為相關。正如前段第二章所講，人已不能靠律法來守約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 (3:23)；但上帝是信實的，祂提供了在律法以外之法 (3:21) 來成全這恩約，即主動藉基督成全這恩約，上帝信守這恩約，「上帝的義」就在此顯明了。

綜觀對「上帝的義」之不同理解，筆者認為，三者之間並無矛盾衝突，三種解釋亦可協理並存，或許「上帝的義」即是廣闊高深之事，內含豐富的意思，或許還有更多豐富的解釋有待被發現。不過，無容致疑的是，「上帝的義」被基督顯明出來，即使今天我們仍活在充滿罪的人間，但「上帝的義」就是「上帝的公義」、「上帝的恩典」以及「上帝守恩約之義」，而這些豐富的内容，亦成就了今天我們在世上抵抗罪惡、見證基督的盼望和動力。

作者為本堂傳道人

¹ 21 但如今，上帝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；22 就是上帝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信的人。這並沒有分別，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，24 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地得稱為義。25-26 上帝設立耶穌作贖罪祭，是憑耶穌的血，藉著信，要顯明上帝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前所犯的罪，好使今時顯明他的義，讓人知道自己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(羅 3:21-26)

² 周兆真，《中文聖經註釋：羅馬書》(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2007)，頁 59。

³ 周兆真，《中文聖經註釋：羅馬書》(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2007)，頁 115-116。

⁴ 畢爾·卡森主編，于卉譯，《新約引用舊約》(美國：麥種傳道會，2012)，頁 933-934。

⁵ Engberg-Pedersen, Troels, "Gift-giving and Friendship: Seneca and Paul in Romans 1-8 on the Logic of God's Grace and Its Human Response." (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, 2008), P.5-44.

⁶ Wright, N. T., Paul: In Fresh Perspective (Minneapolis: Fortress Press, 2005) P.29-31.